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青岛市（区市级）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之

法律意见书



## 目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    本次发行.....	6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6
（一）项目概述.....	6
（二）项目批复情况.....	7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8
（一）法律意见书.....	8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8
四、    法律风险.....	8
（一）法律风险.....	8
（二）风险控制措施.....	9
五、    结论.....	10

##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即墨区	指	青岛市即墨区，2017年10月30日之前为青岛市即墨市
本次发行	指	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本项目	指	本次发行对应的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财预[2018]34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财库[2018]61号文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青岛市（区市级）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

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致：即墨区财政局

根据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即墨区财政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之约定，本所担任 2019 年青岛市（区市级）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之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8]6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财库[2018]61 号文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即墨区财政局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即墨区财政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价咨询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以关联地块的未来出让收益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青岛市政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对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国函[1986]146号）、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8]34号文、财库[2018]61号文的相关规定，自办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即墨区政府使用。本次发行专项债券7亿元，其中青岛蓝谷配套设施建设项目3亿元，期限为7年；青岛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4亿元，期限为7年。即墨区政府拟将青岛市政府转贷的募集资金用于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

根据财预[2017]89号文之规定，青岛市政府此次自办发行青岛市即墨区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青岛市的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

### 二、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

#### （一）项目概述

根据《2019年青岛市即墨区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为经即墨区委、区政府决策实施的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1、青岛蓝谷硅谷大道建设工程

青岛蓝谷硅谷大道建设工程主要包含道路、桥梁、隧道、综合管廊、排水、给水、照明、景观等工程。项目南起沙滩一路，北至大田路，长约9.6公里（未包含目前正在实施的鹤山路至滨河南路段），规划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60km/h。其中，沙滩一路至海泉路段，长约2.8km，规划红线宽55m，双向八车道；海泉路至大田路段，长约6.8km，规划红线宽48m，双向六车道。项目全线通过“综合管廊+缆线管廊”的模式建设综合管廊，穿越黄埠山区域采用隧道模式（隧道长约500米），建设大中型桥梁5座。

本项目估算投资金额为158,8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35,04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320万元，预备费14,437万元。

## 2、青岛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①国道 309 青岛至兰州公路（南泉至桃源河段）改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蓝村镇南部，济青高速公路以南，棘洪滩水库以北，东接省道 S203 青威路，西与 G309 胶州段相接。该项目在青岛国际陆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断面宽度为 60 米。

本项目估算投资金额为 60,192.1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4,992.69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 13.2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19,221.16 万元，预备费为 5,964.98 万元。

### ②省道 218 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

该项目位于蓝村镇南部，济青高速公路以南，棘洪滩水库以北，北接 G309，南至城阳公路，该项目在青岛国际陆港规划为城市主干路，双向六车道，断面宽度为 60 米。

本项目投资估算金额为 53,286.37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2,892.05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 8.1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25,105.54 万元，预备费为 5,280.63 万元。

## （二）项目批复情况

### 1、青岛蓝谷硅谷大道建设工程

2019 年 4 月 18 日，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对青岛蓝谷硅谷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议书，项目单位为青岛蓝谷管理局，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廊、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等。

### 2、青岛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①国道 309 青岛至兰州公路（南泉至桃源河段）改建工程。

2018 年 11 月 12 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复国道 309 青岛至兰州公路（南泉至桃源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原则同意国道 309 青岛至兰州公路（南泉至桃源河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单位为即墨区交通运输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暗渠、防护及交通附属设施等工程。

#### ②省道 218 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

2018年11月12日，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批复省道218 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原则同意省道218 三城路（南泉至城阳界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项目建设单位为即墨区交通运输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叉、绿化及交通附属设施等工程。

###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0974697360）且2017年度考核合格。

本所指派的王蕊律师、张晓敏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17年度年检。

#### （二）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2019年青岛市（区市级）重点功能区配套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九期）财务评价咨询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财务评价咨询报告》认为，本项目以关联地块的未来出让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06109213X5，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具备为发行人提供会计咨询的资格。

### 四、 法律风险

#### （一）法律风险

##### 1、 投资估算风险

本次发行对应的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耗用资源较多，且对沿线城镇、居民、企业、人群等均有一定的影响，是与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相关的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中不确定性事项的增多可能导致投资估算因风险因素出现而存在追加投资风险。

## 2、偿付风险

本项目由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关联地块的土地未来出让收益等偿还本息，未来偿还投资的土地收益来源可能因相关政策变化而导致土地出让价格走低，存在未来土地出让金减少风险。

##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次发行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可能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41号）、《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16〕24号）、《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7〕51）等，经即墨区政府批准，2017年11月8日即墨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即墨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即政办发〔2017〕93号），该预案主要包括适用范围、建立分级响应机制、实施分类应急处置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四个方面的内容。该预案

第 3.3.1 条规定，对地方政府债券，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举借债务数额，分别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的规定，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 五、 结论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青岛蓝谷及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立项批复文件，进入项目实施阶段。

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岛蓝谷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和青岛国际陆港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

三、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财务评估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根据《财务评价咨询报告》，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关联地块的未来出让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的相关规定，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相关法律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